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所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最终结算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关于施工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结算协议约定的金额5,500万元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约定范围内。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造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

3、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造价5,500万元为该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未支付部分将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因此目前该募投项目仍按照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大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总价款为人民币98,00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年8月30日，公司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向粤大建设发出《律师函》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0月27日，粤大建设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并由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对施工现场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公司与新承包方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2栋（含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完成厂房A2栋的施工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粤大建设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最终结算协议》（以下简称“最终结算协议”），就粤大建设已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分部2层顶板（面积约为19,388平方米）的施工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实际施工总造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目前公司已向粤大建设支付工程款45,380,393.04元，未付款9,619,606.96元；同时需要扣除水费、电费、监理费、基坑监测费用合计629,691.15元，即公司应付款为8,989,915.81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最终结算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合同约定的建设施工事项外，粤大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最终结算协议的主要条款

1、粤大建设实际施工总造价（总结算价）:55,000,000元。公司已付工程款45,380,393.04元，未付款9,619,606.96元；同时需要扣除水费、电费、监理费、基坑监测费用合计629,691.15元，即公司应付款为8,989,915.81元。

2、粤大建设应于最终结算协议签署之日起第3天内整理好工人及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各班组、脚手架等包工头）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工资结算清单、考勤表等资料；由粤大建设提交请款资料（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中脚手架由粤大建设开具支票或电汇、工人工资届时邀请各相关行政单位见证由粤大建设支付。公司向粤大建设待支付款为7,614,915.81元（累计已付款金额达到实际施工总造价97.5%）；剩余1,375,000元（相当于实际施工总造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由公司分两期无息返还（在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30日内，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的30日内，公司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3、粤大建设未按约定整理工人工资的，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粤大建设保证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若在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后再出现劳务工人工资纠纷人员到工程项目闹事的，粤大建设应按实际施工总造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受阻或致使第三方索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非农民工工资纠纷或非粤大建设责任的除外。

5、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后，除质量保证责任外，双方债权债务了结，粤大建设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粤大建设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6、粤大建设确认，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所示的实际施工总造价（总结算价）为公司应付最终总价款，若日后公司因被第三方追索或在其他情况下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其他款项，粤大建设悉数应予以返还。

7、最终结算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已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所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由公司、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组成的五方验收。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最终结算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关于施工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结算协议约定的金额5,500万元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A2栋含地下室）》的约定范围内。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造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最终结算协议约定总造价5,500万元为该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未支付部分将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与新承包方签订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厂房A2栋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建设施工，因此目前该募投项目仍按照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

最终结算协议已约定粤大建设保证妥善处理与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未来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后，粤大建设可能没有妥善处理与工人之间的法律纠纷，从而导致相关人员到工程项目妨碍工程项目正常施工的风险。

最终结算协议已约定若日后公司因被第三方追索或在其他情况下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其他款项，粤大建设应悉数予以返还，但仍存在未来公司可能被第三方追索或在其他情况下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其他款项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0-06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30分。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4人，代表股份274,43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1,445,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22,99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21人，所持股份22,99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2%。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6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1%；反对1,43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5%；弃权327,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22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57%；反对1,43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486%；弃权327,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4,6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98%；反对10,27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73%；弃权310,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07,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60%；反对10,273,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4.6823%；弃权310,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71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1%；反对46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1,25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271,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3%；反对468,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390%；弃权1,25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井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蔡昌（召集人）、董惠江（委员）、姜清海（委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12 月 30日

附件:姜清海先生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中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会议登记、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4名，代表股份274,43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1,445,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1人，代表股份22,99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221人，代表股份22,99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2%，均为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及本所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2-3，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1 (其中:议案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1: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67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1%；反对股数1,43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5%；弃权股数327,7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1,22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57%；反对股数1,43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6%；弃权股数32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

议案2: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关联股东哈电集团、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626,5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98%；反对股数10,273,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73%；弃权股数310,7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40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60%；反对股数10,27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23%；弃权股数31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

议案3:审议《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716,5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1%；反对股数468,7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股数1,251,6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1,27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3%；反对股数46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弃权股数1,25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高毛英

负 责 人:_____孔 鑫

2020年 12月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金陵体育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二、培训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公司总部的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金陵体育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参加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后，国泰君安向金陵体育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供自学。

四、培训内容

本期，国泰君安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从而帮助金陵体育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章宇轩　徐 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陵体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宇轩	联系电话:021-386759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巍	联系电话:021-3867777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章宇轩、徐巍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任职人员名单、工作报告;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包括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章宇轩　徐 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建均、张翌晨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即张建均拟转让不超过1,900万股（含本数），张翌晨拟转让不超过850万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张建均。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张建均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均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了1,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6%）股票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建均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张建均	大宗交易	2020.12.29	6.30	1,523	1.2328